

附表一、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
申請個人(單位) (需與退還保證金帳戶名稱相同)		
營業行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
借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場(田徑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(非校方認定必要賽事，不外借)	
預計參加人數		
其他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詳述。(如：有文宣品張貼需求…)	
<b>費用</b> 電費計價公式： 瓦*盞*使用小時*4元 1000	場地費	
	電費	
	冷氣費	
	保證金	
	實況或錄影 轉播費	
	<b>總金額：</b>	
注意事項	如附件二，請詳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完畢。	
保證金退還(請附帳戶存摺影本)		
退還帳戶名稱與帳號 (與第一欄『申請個人(單位)』名稱相同)	帳戶名稱： 帳戶號碼：	

申請人資料：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(      )

傳真：

申請人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本人願意擔保上述資料均屬真實無誤，請簽全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# 附表二、校園場地使用規定

(參照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2、15條)

-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 - 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  - 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 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  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 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 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 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  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

(本校額外規定)

- 一、申請單位不得將營運地址設定為本校校址，如有違反，不予租借。
- 二、如有文宣品張貼需求，文宣品需經校方審核，未經許可不得張貼。

總務處敬上

已閱畢使用須知，並同意遵守本校之規定。

請簽全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、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

活動名稱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
借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場(田徑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(非校方認定必要賽事，不外借)
申請個人(單位)	
申請者同意事項 (同意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者已詳讀「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場地租借辦法及收費標準」及相關借用規定，並遵循規定提出本申請供審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單位於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若有不實之處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單位借用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時，若有設備損壞或未回復場地情形，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開事項，申請單位應於『七日內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事宜。
申請人簽章	申請單位： (簽章) 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

以下由『本校』填寫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『同意』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。  承辦人：  請申請者於 年 月 日前  繳交新臺幣 元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『不同意』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。  承辦人：  原因如下： _____
--	--

承辦人	出納組長	會計主任	校長
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		

## 附表四、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規定

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
二、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
(參照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3~16條)

三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四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總務處敬上

已閱畢相關須知，並同意遵守本校之規定。

請簽全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附表六、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切結書

活動名稱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
借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場(田徑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(非校方認定必要賽事，不外借)
申請個人(單位)	
查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校提供之設備、器材，使用後回復原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校提供之設備、器材無短少或損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已回復環境乾淨整潔，垃圾已清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於使用申請時間內結束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未於使用申請時間內結束活動，逾時使用時間為_____小時。 (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，逾時使用費得由保證金扣除。)
查核人簽章	姓名： _____ (簽章)  日期： _____
複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核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： _____  複查人員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註：請於活動結束後當日交回總務處